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印刷本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21/2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監察主任

王文威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威先生
吳成堅先生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主席)
王文威先生
伍世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文威先生(主席)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文威先生(主席)
林慧君女士
吳成堅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GEM 股份代號

830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是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休閒食肆的香港大型飲食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市區以「度小月」及「大呷台灣」品牌經營三間食肆。

我們在香港的餐飲業務歷史悠長。我們的首間自有品牌食肆「台灣牛肉麵」於一九九三年在九龍城開業。有見於關鍵時間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具備發展餐飲業務的潛力，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以「台灣牛肉麵」品牌經營我們的首間食肆，並自此在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自有品牌食肆網絡，當中包括以下自有品牌食肆：於二零零七年開設的「*Nosh Café & Bar*」及「阿瑪港澳門餐廳」、於二零一四年開設的「**中國廚房**」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開設的「*Coffee Express*」，為在香港國際機場快速便捷地尋找美食的顧客提供優質休閒用餐體驗。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新自有品牌食肆「大呷台灣」在中環開業，主要為區內居民供應台式美食。

另一方面，我們已取得兩個著名餐飲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包括家喻戶曉的台灣菜品牌「度小月」。

對我們來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又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現有據可查的第五波疫情之後，香港政府實施甚至更加嚴格的防疫措施。因此，香港餐飲行業再次受到嚴重影響，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顧本集團餐廳的客戶人數大幅減少。針對香港的不利和不確定經濟形勢(尤其是餐飲業)，及為了克服不利環境，我們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在不久的將來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物色及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穩定回報，我們認為此等做法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王文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206	42,707
除稅前虧損	(10,138)	(5,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178)	(4,09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41	38,231
流動資產	66,713	51,691
資產總值	74,354	89,922
非流動負債	1,735	913
流動負債	29,572	35,784
負債總額	31,307	36,697
權益總額	43,047	53,225
總權益及負債	74,354	89,922
流動資產淨值	37,141	15,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82	54,1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經濟增長

於回顧年度，疫情導致香港經濟及餐飲業的相關不確定性大大增加。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明顯惡化，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收縮4.0%。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前景惡化或會繼續拖累香港經濟及餐飲業的表現。

業務回顧

我們為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經營旗下眾多品牌的休閒餐廳（「**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績效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疫情嚴重削減了人們對餐飲的需求。為應對疫情，香港政府採取若干抗疫措施，消費者普遍傾向於留在家中、避免外出就餐及保持社交距離。特別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香港受到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導致的第五波疫情嚴重打擊，據香港政府表示，該病毒具有高傳染性。第五波疫情的規模及影響遠比先前幾波疫情嚴重，較大比例的香港人口被感染。為應對第五波疫情，香港政府特別禁止香港全部餐廳於下午六時正至次日上午五時正期間提供堂食服務，並將有限營業時間內全部餐廳的每枱用餐人數限為兩人（「**該等限制**」）。由於上述原因，堂食需求嚴重降低，光顧本集團餐廳的客戶人數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嚴格的該等限制仍在實施中。餐飲業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將如何演變。儘管香港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起逐步放寬對餐廳的該等限制，惟疫情發展及香港餐飲行業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為解決本集團面臨的困境，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並定期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針對香港經濟尤其是餐飲業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支持日常業務運營並在不久的將來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識別和探索其他商機以獲得穩定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香港進一步多元化及發展華貴品牌鐘錶買賣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實體店以發展此項新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三間在營業的餐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以下餐廳：

品牌名稱	地點	自有／特許品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營		本集團持有的餐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廚房	香港國際機場	自有	(附註1)	(附註1)	—	100%
大呷台灣	中環	自有	✓	✓	100%	100%
度小月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100%	90%
度小月	銅鑼灣時代廣場	特許經營	✓	✓	100%	90%
度小月	南昌V Walk	特許經營	✓	✓	—	90%
			(附註2)			
翰林茶館／棧	尖沙咀海港城	特許經營	✓	✓	—	100%
			(附註3)			

附註：

1.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暫時結業，而與香港國際機場的租賃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已到期。
2. 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業。
3. 位於尖沙咀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為及將繼續為餐飲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節「業務回顧」一段所討論的疫情對我們現有餐廳的負面影響以及位於南昌V Walk的「度小月」在二零二一年十月結業及位於海港城的「翰林茶館／棧」在二零二一年八月結業(「到期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16.3%。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79.3%及78.2%。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中的食肆錄得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原因在於以大批訂單進行集中採購及一名服務供應商透過中央倉庫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折扣。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87	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0	—
政府補助	500	6,208
終止租賃的收益	9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3,261	—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2,891	6,169
雜項收入	100	839
總計	7,805	13,223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由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及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40.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減少，部分被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及僱員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僱員人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調配本集團人力資源。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折舊且金額約為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14.9%。折舊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餐廳的數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22.2%。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到期餐廳結業所致。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維持穩定，均為約1.7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如有事件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必須對其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其出現減值跡象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就非金融資產確認非現金減值約3.7百萬港元。有關的明細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169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43
無形資產減值	464
減值總額	3,67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其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包括差旅費及營銷開支在內的若干行政項目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1.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現有餐廳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及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減少。該影響部分被年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所抵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其後經修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所概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全部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的 未動用上市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上市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餐廳員工的員工成本	3,798	3,798		—
總計	3,798	3,7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份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

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從以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籌集資金：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2,8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一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29.84百萬港元。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47港元，而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440,56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第二次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約為45.2百萬港元。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3港元，而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第一次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的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的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配售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收購香港市區一間物業以經營新餐廳	37,500		—	37,500
餐廳的其他經營開支	13,249		13,249	—
總計	50,749		13,249	37,5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次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已作出調整。款項37.5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已更改為用作本集團業務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然而，由於疫情產生的持續負面影響及到期餐廳結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的員工成本及僱員人數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第二次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各期間源自香港食肆的收益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2. 在回顧期內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區食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香港市區任何未來發展的影響。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地方當局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普遍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收益下降，是由於(i)疫情爆發；及(ii)香港政府實施的若干防疫措施。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業務有賴可靠供應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4.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7.5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取得牌照或租賃全部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6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佈及通函。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有約14.9百萬港元尚未償還的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約1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源自按年利率2.7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5%)計息的銀行借貸；及
2. 約6.0百萬港元源自本集團物業及汽車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年利率範圍介乎1.81%至5.1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2.25%至5.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約6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6,000港元)已予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8.7%(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該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任何金融工具。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任何未動用上市及本公司其他籌集活動（包括配售（定義見上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二一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信用卡應收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下應收賬款以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二一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資料，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既定的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用一般法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i)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變化及(ii)對有關應收貸款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現金。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的各成員公司將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繳納相應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2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5百萬港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強積金供款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展望

我們的策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區經營食肆的地位，並根據策略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在香港市區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

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及疫情等內部及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決定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在不久的將來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應對經濟的不確定性。鑑於該等不確定性及現有市場狀況，我們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亦將仔細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我們是否有充裕的創業環境可依靠。因此，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盈利能力維持保守和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開支，並為了實現我們的拓展計劃，將持續監察及搜尋市場機會，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王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後，王先生隨即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參與營運本集團食肆業務。迄今為止，彼於食肆及餐飲業累積超過18年經驗。

陳澤濤先生(「陳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10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餐飲相關行業累積超過17年經驗，曾任廚師接近三年，其後於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或食肆營運的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林慧君女士(「林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至會計經理現職，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18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業文憑後，林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擔任秘書及會計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現任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亦曾效力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核數署(現稱審計署)。馬先生於下表所示期間出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至十四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伍先生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伍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供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李式帷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職務為中級人員。彼其後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供職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現為CCIF CPA Limited），其最後擔任職務為核數師。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Beaut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先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15.SG））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至助理財務總監，並留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在To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任職，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財務總監。

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9）財務總監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其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更改職銜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名稱現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吳成堅先生，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處理及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

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於香港取得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名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成堅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吳成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彼一直於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68）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一直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2）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彼一直於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7）擔任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詳情披露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王文威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王文威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規定乃屬恰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就此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會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王文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定義見本節「董事委員會」一段)。

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為獨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5.3，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名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寄予各名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是為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呈董事評論，並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供董事檢視。

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總共召開10次面對面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的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名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董事會 會議召開次數	次數／股東大會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10/10	1/1
陳澤濤先生	10/10	1/1
林慧君女士	10/1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10/10	1/1
蔡振輝先生	10/10	1/1
伍世昌先生	10/10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檢討及監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3.3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並監督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五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主席)	5/5
蔡振輝先生	5/5
伍世昌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核數師之甄選及委任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2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蔡振輝先生、王文威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蔡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主席)	2/2
伍世昌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待遇，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級別如下：

按級別劃分的年度薪酬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1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文威先生、伍世昌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王文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1/1
伍世昌先生	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重選兩位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政策而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以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所正式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2.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之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簡歷和工作經歷、個人面試、核實專業及個人資料以及背景調查；
3. 在考慮獲提名擔任董事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樣性等是否能增添及補充現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
4. 提名委員會認為(i)具有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和誠信；(ii)其成就和能力在被提名人的領域已獲肯定，並具備做出正確的商業判斷的能力；(iii)具備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iv)具備協助和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並可以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及(v)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誠信責任以及承諾投入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乃獲推薦為董事會新任董事的候選人或繼續提供服務的現任董事至少須具備的資格；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應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的組成亦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為確保提名政策在實務上繼續順利落實，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在考慮監管規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預期後，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經更新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有關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哲學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2.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的觀點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而實踐，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專業經驗、背景、教育、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和其他素質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建立本集團投資政策及策略；監控日常投資活動及相關金融活動；根據本集團庫務政策執行投資交易；根據有關獲批准政策、範圍及權限管理投資組合；編製定期投資組合報告；維持與外部投資經理、銀行及經紀公司之業務關係；定期監管投資總額，確保其不超過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的投資上限並每月就此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及監管投資活動，確保符合本集團庫務政策及任何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文威先生、林慧君女士及吳成堅先生）組成。王文威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召開12次委員會會議。各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投資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12/12
林慧君女士	12/12
高級管理層	
吳成堅先生	12/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為期三年。所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均可由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細則規定，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後，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組成後，提名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提名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業技術、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並為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分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分別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獲提名由股東重選放棄投票。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彼等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視給予本公司股東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為其目標，並致力維持股息政策以達致該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對股息支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雖然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上述因素以檢討建議股息的釐定，惟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持續專業發展

各名董事了解作為董事的最新職責，以及本公司最新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4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年內，董事已檢閱提供予彼等的有關企業管治法規的閱讀資料，以了解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動態。

不競爭契據

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切實執行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呈現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透過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旨在呈列一個公平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前景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而當中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為根據其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審計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之職責為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督及交流與其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職能或流程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實行有關制度乃旨在盡量減少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制度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思天顧問有限公司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於本年報日期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非審核服務	42
總計	592

公司秘書

吳成堅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成堅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政策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為<http://www.hkrcg.com/tc/index.php>。所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司通訊資料將於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時發佈公司通訊，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狀況，從而可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亦可於網站上查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其他公司通訊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載於網站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及持份者可透過將其詢問及疑慮郵寄至本報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節所載的聯絡詳情，隨時向董事會寄發其詢問及疑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方式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連同擬議議程項目，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股東亦有權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聯絡詳情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以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

電話：2388 9423

傳真：3188 0501

電郵：info@hkrcg.com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段。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中肯審閱及分析、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財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展望」各段。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其為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金額約為2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有關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董事除外)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五個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3. 股數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0%（「**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受上文(i)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董事會報告

- (iv) 受上文(i)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iii)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4. 各參與人士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經及可能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0港元。

7.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陳澤濤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林慧君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0.163	20,000,000	-	-	-	-	20,000,000
						60,000,000	-	-	-	-	60,000,000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三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三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交易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之一的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間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簽訂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56.7%

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Rou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Ro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Fortune Rou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慧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陳澤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7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林慧君女士及陳澤濤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計於十年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文威先生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tune Ro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56.7%
李穎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00,000,000	56.7%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7,280,000	12.0%
Li Chi Keu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17,280,000	12.0%
Wong Hoi Pi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17,280,000	12.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Fortune Round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文威先生被視為於 Fortune Round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威先生為 Fortune Roun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2. 李穎妍女士為王文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文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 Li Chi Keu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 Chi Keung 先生被視為於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317,2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 Chi Keung 先生為李穎妍女士之父親，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4. Wong Hoi Ping 女士為 Li Chi Keung 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Li Chi Keung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包括於回顧年度辭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 (a) 至 (e) 及 (g) 段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過程中面臨的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約78.9%（二零二一年：66.6%）。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約49.6%（二零二一年：48.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售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徵詢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尊重僱員並爭取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本公司為其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公積金及法定假期。

本集團亦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以按照系統的薪酬管理為僱員提供公正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的晉升、考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僱員搭建穩健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重視其客戶的意見，矢志持續改善服務。本集團定期審閱反饋意見及建議，並對投訴進行迅捷及公正的調查及解決。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與廣大客戶群建立信任關係。

客戶投訴主要由助理店長處理，並須盡快提供合理解決方案，包括按客戶預期改善所下單特定菜品的味道，或(倘有必要)提出為顧客將不理想菜品更換為另一菜品。

助理店長亦負責處理涉及某一僱員的服務質素的投訴，並須妥善答覆顧客。本集團會收集並記錄有關詳情，以供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進行內部審閱，以於日後作出改進。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專業標準而建立之政策。儘管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年內，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間概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通告連同通函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王文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1至第121頁所載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宜

關鍵審計事宜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表達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宜

吾等之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分別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該等經營資產的結餘具有重大意義，及於釐定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因此吾等將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約72,000港元、4,879,000港元及77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金額約2,169,000港元、1,043,000港元及46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以估計個別資產或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的估計主要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而作出。

吾等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就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及其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對管理層進行質詢；
- 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估值方法及稅前貼現率假設的適當性；及
- 透過與過往表現及相關經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其他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增長率、收益及其他經營成本）的適當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有可取得之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並無任何相關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是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有關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36,206	42,707
已售存貨成本		(7,897)	(8,859)
毛利		28,309	33,84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7,805	13,223
員工成本		(18,687)	(20,478)
折舊		(4,042)	(4,74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6)	(1,84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682)	(1,708)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69)	(2,520)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043)	(990)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464)	(22)
確認有關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	(1,629)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00)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行政開支		(15,802)	(16,051)
經營虧損		(9,214)	(4,2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8)
財務成本	9	(840)	(935)
除稅前虧損	10	(10,138)	(5,1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40)	1,68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178)	(3,4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78)	(4,098)
非控股權益		–	623
		(10,178)	(3,47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0.39)	(0.16)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2	33,688
使用權資產	17	4,879	351
無形資產	18	775	1,3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4	9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131	1,893
遞延稅項資產	30	770	836
		7,641	38,23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1	261
應收賬款	22	139	1,560
應收貸款	23	1,96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84	4,911
預付稅項		480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0,672	44,862
		66,713	51,6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007	1,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229	9,077
銀行借貸	28	14,854	15,500
租賃負債	29	4,482	9,270
應付稅項		—	519
		29,572	35,784
流動資產淨值		37,141	15,9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82	54,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607	68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8	225
		1,735	913
資產淨值		43,047	53,2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6,434	26,434
儲備		16,613	26,791
權益總額		43,047	53,225

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文威

董事
林慧君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85,211)	57,733	367	58,100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4,098)	(4,098)	623	(3,47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2)	-	-	-	(410)	(410)	(990)	(1,4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89,719)	53,225	-	53,22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178)	(10,178)	-	(10,1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34	113,760	2,750	(99,897)	43,047	-	43,047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138)	(5,161)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8	(87)	(7)
終止租賃的收益	8	(926)	–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8	(2,891)	(6,1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8	(3,261)	–
財務成本	9	840	935
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2,169	2,520
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7	1,043	990
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464	22
確認有關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24	–	1,629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	1,300
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73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26	1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943	1,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099	3,0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62)	947
存貨減少		90	4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21	(1,3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89	4,58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1)	6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2	(3,061)
應收貸款增加		(2,040)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861)	1,735
(已付)／已退稅項		(973)	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34)	1,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	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	(132)
已收股息		–	6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027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52	50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9)	(7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5,500
償還銀行借貸		(646)	(1,93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400)
償還租賃負債		(9,133)	(8,9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08)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810	5,406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2	39,456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0,672	44,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6樓603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Fortune Roun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對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識別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的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所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和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在購買日是新租賃一樣。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享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始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財務資料。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權益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單一資產檢測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故構成該權益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所用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確認的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一至五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一至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視為成本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逐項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設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設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則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得出。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某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之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若干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部分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除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始條款的實質性修改。如果定性評估不能得出結論,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任何所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本集團視該等條款大不相同。因此,該等條款的修改作為終止確認核算入賬,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核算的損益的一部分。如果有關差別低於10%,則該交換或修改視為非實質性修改。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修改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的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在實際確定該賠償將可收回及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一項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確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倘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

餐廳營運的收益於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確認應收款項，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源於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存在重大差別時，具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反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對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調整，本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於開始日期初始使用該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包括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水平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息分派

於實體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本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費用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差額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若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次確認豁免的暫時性差額，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66,064	51,7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1,179	35,953

本集團就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金融工具導致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述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和制定策略，務求及時及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且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涉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應收貸款(附註23)及租賃負債(附註29)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主要與浮息借貸(附註28)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因信用卡付款安排而應收多間金融機構的款項及因購物中心促銷活動而應收業主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7%及86%(二零二一年：59%及98%)。

管理層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應用簡化法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所觀察結算記錄估計平均虧損率及利用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由於並無有關應收賬款之近期拖欠記錄，估計平均虧損率微不足道。根據估計平均虧損率，管理層的結論為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主要包括付予業主的租賃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公開財務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按金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1,30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原因為對手方拖欠付款且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大可能會履行彼等之義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00
撇銷	(1,3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應收貸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法，該方法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於此情況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i)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變化；及(ii)對有關應收貸款經濟損失的估計預期釐定。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以下三個階段確認：

- (i)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ii)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包括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除非其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i) 第三階段(出現信貸減值)包括於報告日期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3.58%。

就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	7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	—	73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乃屬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具有高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後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應付賬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維持於適當的水平，以應付其短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管理層認為其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議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007	—	—	1,007	1,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29	—	—	9,229	9,229
銀行借貸	2.75	14,854	—	—	14,854	14,854
租賃負債	4.48	4,651	1,446	190	6,287	6,089
		29,741	1,446	190	31,377	31,1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418	—	—	1,418	1,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77	—	—	9,077	9,077
銀行借貸	2.75	15,500	—	—	15,500	15,500
租賃負債	4.60	9,501	691	—	10,192	9,958
		35,496	691	—	36,187	35,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本集團銀行借貸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到期分析 — 根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4,236	4,127	7,292	15,655	14,8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1,072	4,236	11,419	16,727	15,500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及為利益相關者提供理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資本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架構。除該審閱外，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	20,943	25,4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72)	(44,862)
淨現金	(39,729)	(19,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47	53,225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總債務包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管道覓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本公司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其修訂期間，則有關估計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一般法評估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獲更新，且已就債務人信用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23及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獲分配有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需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72,000港元、4,879,000港元及7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688,000港元、351,000港元及1,365,000港元)，經計及已確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減值虧損分別2,169,000港元、1,043,000港元及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20,000港元、990,000港元及22,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7.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餐廳營運	36,206	42,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6,206	42,707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87	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0	—
政府補助(附註)	500	6,208
終止租賃的收益	9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3,261	—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2,891	6,169
雜項收入	100	839
	7,805	13,22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確認政府補助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208,000港元，其中約4,046,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2,150,000港元與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有關、10,000港元與合資格車輛的一筆過補貼有關及2,000港元與寬免酒牌費用有關，乃由香港政府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29	79
租賃負債利息	411	856
	840	935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500
— 非審核服務	42	50
	592	550
已售存貨成本	7,897	8,859
無形資產攤銷	126	1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	1,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9	3,0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41	14,3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669
	12,993	15,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	3,000	18	3,018
陳澤濤	—	600	960	18	1,578
林慧君	—	—	630	18	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150	—	—	—	150
蔡振輝	150	—	—	—	150
伍世昌	150	—	—	—	150
	450	600	4,590	54	5,6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	3,000	18	3,018
陳澤濤	—	300	960	18	1,278
林慧君	—	—	672	18	6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150	—	—	—	150
蔡振輝	150	—	—	—	150
伍世昌	150	—	—	—	150
	450	300	4,632	54	5,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6	1,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062	1,152

有關上述人士的薪酬總額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上述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1	4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28)
遞延稅項		
— 年內抵免(附註30)	(31)	(307)
	40	(1,68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於兩個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138)	(5,16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的稅項	(1,673)	(85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享有8.25%之稅收減免	(165)	(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
毋須課稅收入	(402)	(1,026)
不可扣稅開支	635	2,78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949	2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0)	(60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2	32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	(5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28)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10)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40	(1,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及自兩個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178)	(4,098)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3,360	2,643,36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73	17,391	703	11,395	–	62,162
添置	–	4,520	–	–	–	4,5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673	21,911	703	11,395	–	66,682
添置	–	172	90	–	–	26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2,360	2,360
出售	(32,673)	–	–	–	(782)	(33,45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83	793	11,395	1,578	35,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26	16,259	676	10,965	–	28,826
年內費用	653	708	5	282	–	1,648
減值虧損	–	2,355	17	148	–	2,5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79	19,322	698	11,395	–	32,994
年內費用	328	604	11	–	–	94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2,360	2,360
出售	(1,907)	–	–	–	(782)	(2,689)
減值虧損	–	2,157	12	–	–	2,1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83	721	11,395	1,578	35,7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2	–	–	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94	2,589	5	–	–	33,688

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1,094,000港元)的樓宇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影響給餐飲業帶來的不利前景(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產生的不利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賬面值分別為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688,000港元)、4,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1,000港元)及7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5,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並對彼等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估計各餐廳(指可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各餐廳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使用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涵蓋隨後五年，涉及9%(二零二一年：介乎7%至17%)的稅前貼現率。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2.5%(二零二一年：2%)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另一關鍵假設為毛利預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1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20,000港元)、1,0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0,000港元)及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31,094,000港元的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進行個別估計。樓宇的賬面值未有調減，蓋因樓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樓宇根據第3級層級使用市場可比較法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總辦事處 千港元	餐廳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4,815	64	4,8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185	166	35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88	2,709	102	3,099
減值虧損	1,043	–	–	1,043
	1,331	2,709	102	4,14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	2,979	115	3,094
減值虧損	–	990	–	990
	–	3,969	115	4,084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22	235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355	9,226	
修改使用權資產		7,339	–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		1,331	–	

附註：該款項包括新訂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用途租用總辦事處、餐廳及汽車(二零二一年：餐廳及汽車)。租賃合約乃按固定年期一年至五年(二零二一年：一年至五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商定並包含寬泛及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餐廳的租賃為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有關餐廳總收益 10% 至 15% (二零二一年：10% 至 15%) 的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協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75

年內費用

138

減值虧損

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35

年內費用

126

減值虧損

4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2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5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 8 年至 15 年期間內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4	98
	14	98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永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永高」)	香港	42	42

永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休閒餐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停止餐廳營運。

永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0	254
流動負債	207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永高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1)	(19)
已收永高股息	-	628

下表披露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永高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永高的資產淨值	33	234
本集團佔永高擁有權權益比例	42%	42%
	14	98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	(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星廚管理	香港	—	50

星廚管理從事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	48
累計分佔星廚管理的虧損	—	1,901

年內，星廚管理已按代價50港元出售。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餐廳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	171	261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本集團授予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23	139
公司債務人應收款項	116	1,421
	139	1,5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39	1,560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	481
31至60日	21	521
61至90日	8	149
超過90日	5	409
	139	1,560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2,04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
	1,967	—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12%的年利率計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3,273	5,318
預付款項(附註(ii))	1,129	1,44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ii))	13	41
	4,415	6,804
減：非即期部分	(1,131)	(1,893)
即期部分	3,284	4,911

附註：

- (i) 按金主要包括與餐廳經營有關的租賃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終止合約，已就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629,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約1,30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00,000港元。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72	44,862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一周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0.70%至0.75%（二零二一年：1.00%至1.05%）收息。

人民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非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7	1,176
31至60日	349	76
61至90日	109	2
超過90日	152	164
	1,007	1,418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56	3,426
其他應付款項	4,973	5,651
	9,229	9,077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854	15,500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875	646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875	3,875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7,104	10,979
	14,854	15,500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王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息差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75%(二零二一年：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651	9,50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46	691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90	—
	6,287	10,19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8)	(234)
租賃負債現值	6,089	9,958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4,482	9,27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18	688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89	—
	6,089	9,95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4,482)	(9,270)
	1,607	688

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 1.81% 至 5.19%（二零二一年：2.25% 至 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特許經營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49)	245	(304)
計入損益(附註13)	(287)	(20)	(3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36)	225	(61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3)	66	(97)	(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	128	(642)

本集團未動用的估計稅項虧損約101,5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81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且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獲得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與該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2,643,360	2,643,360	26,434	26,434

3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0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於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的5%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飲食聯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總現金代價70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兩名人士，據董事所深知其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度小月合共5%的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度小月的股權由90%增至100%，故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99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41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594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
	50	2,594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1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088	42,4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	66
	40,261	42,5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46	7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582	42,247
	49,828	42,996
流動負債淨值	(9,567)	(403)
(負債)／資產淨值	(9,517)	2,1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34	26,434
儲備	(35,951)	(24,243)
總權益	(9,517)	2,191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文威

董事
林慧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3,760	2,750	(126,278)	(9,7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475)	(14,4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3,760	2,750	(140,753)	(24,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708)	(11,70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760	2,750	(152,461)	(35,951)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16	5,660
酌情花紅	60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288	6,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其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ii)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或顧問）；本集團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子租戶）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iv) 於任一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除非經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 (v)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 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合計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 (vi) 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 (vii) 除了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釐定，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 (續)

(viii)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包括該日)計21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公司秘書收到的電報方式接納。

(ix)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x) 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7%(二零二一年：2.7%)。

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四日		
董事		
陳澤濤		20,000,000
林慧君		20,000,000
		40,000,000
其他僱員		20,000,000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63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37.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機場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飲食聯盟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度小月	香港	普通	9,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廣星投資有限公司(「廣星」)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金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皇璽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璽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創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3,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飲料
Top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特許經營

* 廣星持有的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除 Simple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未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三年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 1,331,000 港元及 1,33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88,000 港元已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934	24,221	26,155
融資現金流量	(79)	13,566	(8,950)	4,53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9	—	856	935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	—	(6,169)	(6,1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5,500	9,958	25,458
融資現金流量	(429)	(646)	(9,133)	(10,208)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429	—	411	840
租賃修改	—	—	7,339	7,339
租賃增加	—	—	1,331	1,331
終止租賃	—	—	(926)	(926)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	—	(2,891)	(2,8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854	6,089	20,943

40. 期後事項

香港鐘錶買賣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鐘錶買賣」，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將會於香港發展華貴品牌鐘錶買賣業務(「新業務」)。香港鐘錶買賣將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實體店以發展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招股章程)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6,206	42,707	68,837	92,662	103,8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38)	(5,161)	(66,867)	(15,909)	1,6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	1,686	(1,045)	(1,504)	(447)
年內(虧損)/溢利	(10,178)	(3,475)	(67,912)	(17,413)	1,18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78)	(4,098)	(65,476)	(18,377)	(423)
非控股權益	—	623	(2,436)	964	1,612
	(10,178)	(3,475)	(67,912)	(17,413)	1,18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4,354	89,922	99,595	165,718	193,912
負債總額	(31,307)	(36,697)	(41,495)	(31,956)	(46,337)
	43,047	53,225	58,100	133,762	147,575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3,047	53,225	57,733	121,907	140,284
非控股權益	—	—	367	11,855	7,291
	43,047	53,225	58,100	133,762	147,575